

第四条：交货

- 1、乙方应于合同签署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大安市中医院院内。

第五条：验收

- 1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带资料及配件、随带工具等交付给甲方。
- 2、甲乙双方应当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安装调试并按合同第一、二、三条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，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- 3、设备调试验收的标准：按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。

第六条 伴随服务

- 1、货物的现场安装、调试或启动，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，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配合的内容，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- 2、就货物的安装、调试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指导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：

- 1、厂家技术人员上门免费培训，使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，并能做到简单故障排除，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一年，质保期内出现一切问题由厂家负责免费维修维护。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，乙方应来人带设备备用配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，在原件修复后再给更换。

第八条 货款支付